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德市直单位公务用车

加油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机构**：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02日

目 录

☆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4](#_Toc21879)

[（一）项目概况 4](#_Toc18751)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4](#_Toc26876)

[2.项目主要内容...................................................................................................................5](#_Toc26876)

[3.项目实施情况...................................................................................................................5](#_Toc26876)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6](#_Toc26876)

[（二）项目绩效目标...................................................................................................................6](#_Toc26876)

[1.项目绩效总目标 6](#_Toc26876)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6](#_Toc3077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82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12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707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18508)

[1.项目立项 10](#_Toc28874)

[2.项目目标 10](#_Toc1006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_Toc16195)

[1.投入管理 10](#_Toc8858)

[2.采购管理 10](#_Toc7630)

[3.制度管理 11](#_Toc1975)

[4.资金管理 11](#_Toc5598)

[5.履约考核验收管理 11](#_Toc11381)

目 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_Toc30589)

1.产出数量 11

2.产出质量 11

3.产出时效 11

4.产出成本 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_Toc1335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3](#_Toc158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5026)

[（一）优惠返点未足额到位 13](#_Toc19925)

[（二）单位油卡违规使用 14](#_Toc28871)

[（三）部分油卡管控不严 15](#_Toc26562)

[（四）公车台账记录不全 18](#_Toc9742)

[（五）监控设施多处盲区... 18](#_Toc31073)

[（六）采购政策知晓率低 18](#_Toc11505)

[七、相关建议 19](#_Toc16666)

[（一）优惠返点及时上缴国库 19](#_Toc4544)

[（二）收缴单位违规加油金额 19](#_Toc27484)

[（三）严格公务用车油卡管控 20](#_Toc25352)

（四）落实公务车信息化管理..................................................................................................21

[（五）抓实供应商履约责任 22](#_Toc30965)

[（六）加强采购政策宣传引导 22](#_Toc24845)

[八、其他说明事项 22](#_Toc2330)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德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定点项目。2019年1月2日确定罗湾加油站、美龙石化、中石化共3家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019年1月启动项目实施，服务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履约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罗湾加油站仅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点加油，美龙石化未实施定点加油服务。经统计中石化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193家市直单位实际消耗油量共559.85万升，支付金额3822.31万元。

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优惠返点未足额到位。根据消耗油量，中石化按合同应返积分167.95万元，已返62.62万元，差额105.33万元未返至单位。

2.单位油卡违规使用。现场评价发现，单位油卡违规加油共0.83万升，涉及财政资金5.69万元，油卡余额0.89万元。其中：非公车车牌号加油0.23万升，金额1.6万元。虚列公务车加油0.09万升，金额0.67万元。超权限加油0.51万升，金额3.4万元，油卡余额0.89万元。油卡套现金额0.02万元。

3.部分油卡管控不严。按规定主卡禁止加油，仅为副卡分配金额，副卡一车一卡双密码管理。但现场评价发现公车单位存在主卡加油、连枪加油、办理备用卡加油、未一车一卡双密码、副卡数量与公车不对应、副卡金额分配不合理、副卡余额偏高、同一单位多张主卡、办卡管理不严谨、客户信息未及时更新、优惠积分未及时使用发挥效益等现象。

4.公车台账记录不全。部分公车单位无派车单，或未建立公车台账，加油记录与派车记录不相符等。车卡脱管，单位科室负责派车台账和油卡使用，单位公车管理部门未管理到油卡对应车辆的派车和用油情况。

5.监控设施多处盲区。多个加油站监控视频模糊不清，监控时间与加油实际时间有时间差，监控设备不能正常查询，存在监控盲区和故障排除不及时等现象。

6.采购政策知晓率低。调查发现大部分公车单位不知道罗湾加油站、美龙加油站均为中标供应商。不知道优惠返点政策。部分单位知道有优惠返点，但不清楚返点标准，或不会使用积分。

三、相关建议

1.优惠返点及时收缴国库。根据公车单位消费使用及返点情况，中石化应积极向省公司申请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应返未返差额 105.33万元限期全额上缴市级国库，并清理未按合约积分返点的公车单位，建议对过错双方批评指正，明确双方各自责任，并在2021年11月30日前整改到位。

2.收缴单位违规加油资金。涉及10个公车单位违规加油5.69万元，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收缴国库，单位脱管油卡余额0.89万元，应返还主卡管理。建议于2021年11月上旬前市财政审定下达追缴违规金额通知后，单位财务、后勤、纪检部门参与，于2021年11月20日前清收到位，2021年11月30日前违规金额还未清收到位的，除通报全市或中石化省公司外，相应扣除单位年度采购管理绩效分，且保留市财政局是否移送市纪委监委的权利。

3.严格公务用车油卡管控。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双密码，一个单位仅限设置一张主卡且主卡禁止加油，副卡和公车对应，不得设立备用卡，同一单位多张主卡、存有备用卡等情况应主动清理。中石化应加强办卡管理，安排专人对接公车单位，及时更新客户信息。厘清相关责任，落实公车单位和中石化主体责任、纪检监督责任。

4.落实公务车信息化管理。公车单位启用《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按要求全面纳入平台实施信息化管理，减少人工登记台账产生的问题，为油费真实合理支出提供信息化数据基础。

5.抓实供应商履约责任。加强采购部门监管，定期抽查公车单位，监管定点加油项目实施情况。强化结果导向，落实主体责任，改变“重程序、轻结果”的现象，做到“物有所值”。抓实供应商履约责任，对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存在问题情节严重情况的，建议实行退出机制，三年内不得进入加油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市场。

6.加强采购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公务用车加油政策，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以及优惠返点政策通知到各公车单位，公车单位可根据加油情况自主合理选择中标供应商，全额享受积分优惠，节省财政资金。

# 常德市直单位2019-2021年公务用车

# 加油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常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对2019-2021年常德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规范公务用车加油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按照《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常办〔2012〕71号）、《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市直单位2019年-2021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加油定点采购和车辆购置协议供货的通知》（常财办发〔2019〕3号文）要求，明确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及中标供应商。

2.项目主要内容：市财政局作为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定点项目的采购人，2018年12月委托常德市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2019年1月2日发布《成交通知书》确定常德市利腾贸易有限公司朗州北路罗湾加油站（以下简称“罗湾加油站”）、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石化”）、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共3家公司为加油服务定点供应商；2019年1月9日签订《加油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合同协议对加油内容、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等进行了约定；2019年1月16日市财政局通过《常德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单》，并下发常财办发〔2019〕3号文通知市直各单位公务车辆在中标供应商加油站加油，油费经市财政局采购办审核后再由各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给供应商。项目主管单位为市财政局。

3.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1月启动了加油服务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9日-2021年12月31日。中标并签约供应商3家，但实际实施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罗湾加油站仅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点加油，美龙石化未实施定点加油服务。加油与结算业务流程为：单位填报《常德市市直公务车辆定点加油IC卡申报表》一式三份，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办理加油卡，中标供应商将油费充值到加油单位主卡，主卡仅实施充值和分配功能，副卡实行一车一卡双密码控制，即司机密码+加油员密码+核对车号后进行加油。按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消费优惠，其中中石化每升优惠0.3元，罗湾加油站每升优惠1.51元，美龙加油站每升优惠0.4元，以积分形式返至单位油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市政府采购平台《常德市政府采购消费升数及返积分情况》统计，2019年1月-2021年9月实际消耗油量共559.85万升，支付金额3822.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此项目，加强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定点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定点行为，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执行厉行节约制度，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常德市直单位所有公务车辆均纳入加油服务定点范围，加油服务定点覆盖率100%。公车油卡积分返点申请落实率100%。项目主管单位对各中标供应商每年考核1次以上。3个中标供应商加油站均安装高清监控系统。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双密码控制到位率100%。

1. 质量指标。100%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燃油，通过第三方投标检测和标后评测合格率100%，燃油差评率为0，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且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办卡、加油、结算、优惠返点等完成及时率100%，全天营业到位率100%，加油站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至少三个月。

（4）成本指标。成本规范合理率100%。计量准确率100%。价格调整100%符合文件要求，价格调整公开公示率100%，调整后价格的优惠幅度100%保证不低于投标时的优惠降幅。定点加油的车辆严格登记台账管理到位率100%，加油时油卡所注车号与实际车号吻合率100%，公车油卡购物情况零发生，定期核对用油量到位率100%。

（5）效益指标。加油站提供服务到位率100%，无一例安全事故，党建、廉政建设、厉行节约等要求符合率100%，节省财政资金优惠返点到位率100%，政府采购程序规范率100%，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回复和处理规范到位率100%。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购买主体、关联方等对项目实施及服务的满意率达85%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中标供应商、各加油站、公车单位等进行实地核查。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听取中标供应商、加油站及公车单位情况介绍、收集履约合同、公务车辆台账、定点加油台账等资料并核实相关数据，对公车单位、服务对象、加油站等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综合分析并沟通交流后形成以下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1.5分，评价等级为“良”。得扣分明细如下：

（一）决策总分15分，实得14分，扣1分，得分93%，扣分明细为：

1.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在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中对项目管理过程方面约定了相关要求。合计扣1分。

（二）过程总分25分，实得16分，扣9分，得分率64%，扣分明细为：

1.投入管理。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扣0.5分，扣分理由为公车单位未对用油额度进行合理测算，预算额度、使用额度与工作任务未匹配。预算执行率扣0.5分，扣分理由为公车单位存在油卡结余资金额度较大，未按需采购。合计扣1分。

2.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1分，扣分理由为中石化未制定公车加油管理制度，未将公车加油管理制度在各加油站公示张贴。制度执行有效性扣2分，扣分理由为加油站对公车执行一车一卡双密码规定未进行严格监管和执行，违规情况未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公车加油档案资料不齐全。合计扣3分。

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扣2分，扣分理由为公车单位存在主卡违规加油、私车加油、油卡套现等情况。合计扣2分。

4.履约考核验收管理。履约执行有效扣1分，扣分理由为3家中标供应商，其中美龙公司无公车加油，罗湾加油站仅1家单位公车加油，优惠返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到位。有非中石化直营加油站加油现象。考核验收扣2分，扣分理由为未组织验收工作。合计扣3分。

（三）产出总分30分，实得25.5分，扣4.5分，得分率85%，扣分明细为：

1.数量完成率。存在公车油卡未申请积分返点。扣1分。

2.质量达标率。未见油质、加油机设备等检测报告的相关资料。扣1分。

3.完成及时率。单位未及时更换新卡，优惠返点未及时完成。扣0.5分。

4.成本节约率。加油站未对公车加油进行严格管理且未登记台账，存在加油卡与所注车号不相符仍加油的情况，公车单位未定期和供应商核对消费明细。扣2分。

（四）效果总分30分，实得26分，扣4分，得分率87%，扣分明细为：

1.社会效益。有争执投诉事件发生。扣1分。

2.经济效益。优惠返点未足额到位，积分未发挥效益。扣1分。

3.满意度。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履约效益不满意，调查发现有公车单位司机因加油站工作人员车卡不一致现象不予加油发生矛盾。扣1分。

4.长效管理机制。公车信息化平台未全面启动。未建立第三方全流程监管和培训机制。扣1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2.项目目标

项目管理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在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中对项目管理过程方面约定了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投入管理

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政策，符合预算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必要性，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合理。但公车单位未对用油额度进行合理测算，预算额度、使用额度与工作任务未匹配。

2.采购管理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形式、方式程序合法合规。第三方（供应商）确定规范，符合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与公示规范。合同为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内容要求较完整。

3.制度管理

现场查看各加油站未公开公示《公车加油管理制度》，公车加油未登记台账，制度执行不到位。

4.资金管理

公车单位申请办理加油卡向市财政局采购办申报审核通过，单位财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后，充值到单位主卡，由单位主卡分配油费到副卡，主卡限制加油服务，仅副卡提供加油服务。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手续齐全。但抽查发现公车单位存在主卡加油、私车加油现象。

5.履约考核验收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未对中标的3家供应商组织考核验收工作。美龙公司未执行合同约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常德市直单位所有公务车辆均纳入加油服务定点范围，加油服务定点覆盖率100%。项目主管单位对各中标供应商未进行考核。公车油卡积分返点申请未全部落实到位。经现场查看中石化的部分加油站监控系统存在监控盲区、时间不一致等现象。抽查发现公车单位未全部实行一车一卡双密码控制。

2.产出质量。燃油100%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燃油，燃油差评率为0。现场查看未见第三方投标检测和标后评测相关资料，抽查未见加油站的加油机质检部门检测证书。

3.产出时效。办卡、加油、结算等完成及时率100%。全天营业到位率100%。加油站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期限均达三个月以上。因单位未及时更换油卡，优惠返点未及时到位。

4.产出成本。成本规范合理率100%。计量准确率100%、价格调整100%符合文件要求，价格调整在油站均有公开公示，未发现公车油卡购物情况。优惠幅度未达投标或合同的约定，即未按约定0.3元/升及时足额返点。存在公车单位定点加油的公车未登记台账，加油时油卡所注车号与实际车号吻合率未达100%。公车单位基本未定期与单位核对用油量，仅中石化每年底提供一份用油明细给市财政局采购办。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节省了财政资金，增加了企业收入。通过定点加油政府采购，实施了优惠返点政策，2019年1月-2021年9月共返点62.62万元，已返至各单位油卡。另外为石油公司增加了3822.31万元的营业收入。

二是打击了违规行为，收缴了违规资金。现场抽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油卡使用情况，发现其中2张副卡存在加油异常情况，单位提供了巡视组对异常情况的处理结果，经核实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2张副卡司机利用派驻长沙用车的便利条件，与加油站工作人员合作进行油卡套现，对两名司机进行了处罚，将违规套现的0.63万元已上缴市纪委专户。

三是规范了公车加油行为，保障了公车运行。如市场监督局外出加油消费与派车单相符，自制出车地点记录表，台账完整健全，自查自核里程数，无连枪加油记录，加油间隔时间正常。市纪委一季度与中石化对账一次，台账管理完善。

四是实现了政府采购效益，提升了服务满意度。中标供应商均符合市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国货、支持央企、支持本地企业、鼓励节能环保等要求，如中石化公司采购的燃油未出现不符合标准和投诉情况，且公车单位对项目实施及服务的满意率为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石化通过加油卡管理系统，客户仅需办理一张加油卡，即可在全国中石化加油网点使用，并对客户的消费质量提供后续保障。一是信息查询方便，客户在加油站加油时，可随时在加油站了解加油IC卡资金余额。二是积分管理到位，根据采购协议，各市直单位享受积分由原本0.05元/升提升至0.3元/升。积分标准提升需由市直各单位油料负责人携IC卡、加盖单位公章和采购办公章的纸质申请表到中石化业务厅办理手续，公司核对相关资料后上报省公司审批后开通积分奖励。每个客户一个积分账户，积分分值自动增至客户积分额度账户，供客户分配、圈存后消费使用。三是协管服务全面，客户可根据需要办理油品限制、加油站限制、车辆号牌等限制条件设置，设置后加油卡将实行“双密码”验证，为客户交易保驾护航。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优惠返点未足额到位

经统计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公车单位消费记录及返点情况，共消费559.85万升，按合同约定0.3元/升的优惠，中石化应返 167.95万元，已返点到位62.62万元，差额105.33万元未返至公车单位。

（二）单位油卡违规使用

现场评价发现，单位油卡违规加油共8362.53升，涉及财政资金56842.61元，油卡余额8878.8元，合计65721.41元。其中：

1.非公车车牌号加油2341.75升，金额16028.73元。经抽查2021年6月至9月监控记录，该时间段，市交警一大队加油875.47升6210.99元；市交警四大队加油173.7升1270.03元；柳叶湖公安分局加油123.15升861.54元；武陵公安分局加油63.86升438.15元；市委办加油45.52升329.56元；市水利局加油47.79升355.07元；市殡葬事务中心加油1012.26升6563.39元。

2.虚列公务车加油928.72升，金额6652.48元。经抽查2021年6月至9月监控记录，监控记录该时间段未见公务车辆。市政协加油137.25升1003.01元；武陵公安分局加油217.27升1518.66元；柳叶湖公安分局加油151.11升1075.77元；市交警四大队加油361.53升2596.42元；市公安局加油61.56升458.62元。

3.超权限加油5062.69升，金额33961.4元，油卡余额8878.8元。经单位现场调查发现，原油卡管理人员已退休未上交单位，油卡处于脱管流失使用状态，市交警二大队加油 3265.66升，金额21687.25元，余额8090.6元；市公安局加油1355.34升，金额9289.91元，余额470.3元；市水利局加油441.69升，金额2984.24元，余额317.9元。

4.公车油卡套现。经抽查监控发现，市殡葬事务中心油卡加油29.37升套现200元。

（三）部分油卡管控不严

1.主卡加油。市人大主卡加油264.84升4500.66元；武陵区公安分局主卡加油449升2640.62元；市交警四大队主卡加油771.15升5411.83元；市卫健委主卡加油172.82升1183.64元；市殡葬事务中心主卡加油2840.75升18719.38元。市自然资源局主卡9228卡号加油9577.98升64292.73元，主卡4941卡号590.65升4001.8元。

2.连枪加油。市人大8599卡号2019-1-12 8:17未挂枪多车加油101.14升688.76元。市交警四大队5389卡号2021-05-20 09:20:47 未挂枪多车加油90.22升606.27元，1977卡号2021-08-27 09:05:51未挂枪多车加油77.94升530.77元。市卫健委4454卡号2019-1-22 10:59未挂枪多车加油88.64升575.27元。柳叶湖交警大队2021-7-2 15:08未挂枪多车连枪加油116.97升822.29元，2021-8-16 9:02连抢加油167.08升1171.23元。市交警一大队2021-6.25 9:28连枪加油75.41升478.85元。

3.办理备用卡加油。如市政协公车备用卡2张，其中1张未启用，1张备用卡已加油820.04升6000元，无余额，无出差台账佐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用卡5张，其中3张未启用，2张卡因公车已移交油卡备用，余额528.79元。市公安局备用卡2张，5586卡号加油5121.36升29784.28元，余额1715.72元；8235卡号加油14873.37升91222.27元，余额3177.73元。

4.未一车一卡双密码。市委办3957、8188卡号，市政协3254卡号未设置双密码管理。市水利局公车司机未由加油站工作人员输入员工密码，由司机自己输入密码。其他如市交警支队、市交警一大队、市交警二大队、市交警四大队等存在同样情况。

5.副卡数量与公车不对应。市自然资源局主卡3331卡号有副卡5张，均未对应单位车辆，共加油21120.78升138910.47元，其中4张卡无余额，7030卡号余额622.24元。

6.副卡金额分配不合理。市交警支队分配金额单次分配湘J9000警9900元、湘J9669警9310元、湘J9006警9310元、湘J0JW02机动车6900元、湘J9008警6268元、湘J9398警6268元，其他车辆单次最低2530元，共21台车，平均单次分配5013元，单次分配金额偏高，导致市交警支队副卡余额较大。市农业农村局单次分配金额最低2000元、最高5000元，市水利局分配金额按每卡1万元保底，不足1万补齐1万。市自然资源局单次分配金额偏高，最低金额3000元、最高5000元。

7.副卡余额偏高。市交警支队按往年加油费用，采用包干式每月支付油费，单位油卡余额较大，如2858卡号109555.17元、3705卡号48678.77元、6549卡号26341.1元、9226卡号25905.12元、0303卡号25399.01元、1749卡号12763.39元等，共21张卡，合计余额409943.76元，平均每卡余额为19521.13元。

8.同一单位多张主卡。柳叶湖公安分局办理6张主卡；交警直属二大队2张主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张主卡；市公安局3张主卡；市水利局办理2张主卡。市交警四大队2张主卡；市自然资源局3张主卡。

9.办卡管理不严谨。中石化对于公车单位授权办卡管控不严，单位申请办理主卡时，中石化已有该单位办理主卡信息，但仍为该单位重复办理主卡，还存在为同一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二级机构办理主卡的情况，导致同一单位存在多张主卡。

10.客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公车单位合并，单位名称变更等，客户信息未及时更新，如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客户名称仍为湖南农业委员会。

11.优惠积分未发挥效益。大部分公车单位不知道优惠积分返点政策及金额，知道有优惠返点的公车单位基本未使用返点金额，调查有公车单位反映不会操作优惠返点，优惠返点未发挥效益。

（四）公车台账记录不全

市交警支队、市交警一大队、市公安局等公车单位无派车单。市水利局未建立公车台账，且加油记录与出车记录存在不相符的情况。市人大无2019年出车记录台账。市农业农村局副卡1331卡号，为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车辆使用，车卡脱管，单位公车管理部门未管理该车辆的派车台账和油卡使用。市卫健委台账不全，部分出车记录时间与加油时间不相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出车无记录。市自然资源局外地加油与出车台账记录不相符。市自然资源局湘J00165公车在科室管理，单独办理主卡和副卡加油，未纳入公车办统一管理，无公车台账。

（五）监控设施多处盲区

现场评价发现，皂果路加油站、第九加油站监控存在盲区。第四加油站监控视频模糊不清，监控时间与加油实际时间有时间差，最长时间差有20多分钟，存在盲区。第三加油站、第九加油站第一次现场调查发现监控设备不能正常查询，部分摄像头未显示视频。岩潭加油站视频模糊，存在监控盲区和故障排除不及时等现象。白鹤山加油站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查询故障。

（六）采购政策知晓率低

调查20家公车其中15家公车单位只知道中石化为定点加油供应商，不知道罗湾加油站、美龙加油站均为中标供应商。16家公车单位不知道优惠返点政策，导致单位未及时向中石化申请办理积分返点优惠。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中石化公司未通知公车单位进行积分返点申报，公车单位未及时到中石化申请积分返点，导致未申请返点的公车单位仍按0.05元/升返点或未返点。二是公车单位未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公车管理负责人管理不严谨，出现管理漏洞，未及时核对用油情况，公车司机未遵守公车油卡管理制度。三是中石化公司和加油站工作人员未严格按合同履约。四是加油站摄像头安装角度不合理，摄像头未及时清洗，焦距未及时调整，监控设备的时间未及时修正，设施故障维护不及时等。

七、相关建议

（一）优惠返点及时收缴国库

根据公车单位消费使用以及返点情况，中石化应积极向省公司申请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应返未返差额 105.33万元限期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督促各公车单位向中石化提供相关资料，申请积分按0.3元/升返点，中石化应积极配合，加强沟通，返点档案信息限期修正到位，以免影响后期返点。建议对过错双方批评指正，明确双方各自责任，并在2021年11月30日前整改到位。

（二）收缴单位违规加油金额

对于公车单位多处多次违规加油情况，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建议于2021年11月上旬前市财政审定下达追缴违规金额通知后，单位财务、后勤、纪检部门参与于2021年11月20日前清收到位，2021年11月30日前违规金额未清缴到位的，除通报全市或中石化省公司外，相应扣减单位年度采购管理绩效分，且保留市财政局是否移送市纪委监委的权利。

另外涉及10个公车单位的财政资金56842.61元，应限期上缴国库，副卡油卡余额8878.8元，应返还主卡管理，其中：

1.非公车车牌号加油。市交警一大队6210.99元、市交警四大队1270.03元、柳叶湖公安分局861.54元、武陵公安分局438.15元、市委办329.56元、市水利局355.07元、市殡葬事务中心6563.39元，合计16028.73元由单位核实后限期上缴国库。

2.虚列公务车加油。经抽查监控记录该时间段未见公务车辆加油：市政协1003.01元、武陵公安分局1518.66元、柳叶湖公安分局1075.77元、交警四大队2596.42元、市公安局458.62元。合计6652.48元由单位核实后限期上缴国库。

3.超权限加油。市交警二大队非公车加油21687.25元及余额8090.6元。市公安局非公车加油9289.91元及余额470.3元。市水利局非公车加油2984.24元及余额317.9元。油卡脱管超权限加油33961.4元由单位核实后限期上缴国库。油卡余额8878.8元返还主卡管理。

4.套现金额收缴国库。市殡葬事务中心200元限期上缴国库。

（三）严格公务用车油卡管控

1.公车单位的公车及油卡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要求，主卡禁止加油，只负责为副卡分配金额。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双密码，一个单位仅限设置一张主卡，副卡和公车对应，不得设立备用卡，以免出现备用卡私用情况。公车单位副卡和公车未对应、同一单位多张主卡、存有备用卡等情况应主动清理，并限期到中石化进行销卡处理。油卡为避免加油明细出现异常情况，杜绝连枪加油行为。公车管理人员分配副卡金额应结合公车里程数、公车派出情况、公车加油明细、油卡余额情况科学合理分配，避免资金分配过大，造成资金的余额较大出现闲置和私用。对于副卡余额偏高的单位，应到中石化公司将副卡余额返还主卡，后期根据实际需求向副卡分配金额。

2.中石化应加强办卡管理，安排专人对接公车单位，办理油卡时应核对单位办卡信息后方可规范办卡，避免同一单位办理多张油卡。客户信息及时更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定期提示公车单位使用积分，并提供详细培训，提高优惠返点资金效益。

3.厘清相关责任。落实公车单位和中石化主体责任、纪检监督责任。

（四）落实公务车信息化管理

针对各单位公车派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现象，结合目前省市要求各公车单位启用《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议常德市公车单位的公车管理按要求全面纳入平台实施信息化管理，该信息化管理平台清楚反映每辆公车的行车轨迹，时间点及公里数油耗等信息，避免纸质派车单、出车台账记录不全及不真实的情况，便于公车单位更便捷准确的管理公车，核算公车油耗，减少了人工登记台账产生的各种问题，为油费真实合理支出提供信息化数据基础。

（五）抓实供应商履约责任

针对该项目多家单位多处多次违规现象，应加强采购部门监管，定期抽查公车单位加油主卡和副卡，核实定点加油项目实施情况。强化结果导向，改变“重程序、轻结果”的现象，提高政策功能的执行力和效果，做到“物有所值”。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督促中标供应商和加油站加强履约责任，对于未按合同履约、对公车违规行为不予制止、未及时上报公车加油违规行为、联合公车司机违规操作的加油站或中标供应商，一经发现，对中标供应商及失责人员进行处罚。对于中标供应商存在问题情节严重情况的，建议实行退出机制，三年内不得进入加油服务定点政府采购项目市场。另外对加油站存在监控系统时间未及时校对、摄像头不清晰、存在盲区、监控故障等情况，应督促中石化公司限期整改到位。

（六）加强采购政策宣传引导

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宣传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加油政策，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以及优惠返点政策通知到各公车单位，公车单位可根据加油情况自主合理选择中标供应商，全额享受积分优惠，节省财政资金。

八、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石化公司提供给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的《2020年常德市政府采购消费升数及返积分情况》，绩效评价发现，中石化统计的单位消费数量和积分数据与消费明细清单数据不一致，其中包含了部分非市直单位，未将市直单位和其他区县单位分开提供数据，另中石化提供的消费明细表仍有10家单位消费数据未提供，督促中石化公司限期将仍缺失的市直公车单位消费数据报送到项目主管单位，应返优惠积分上缴国库。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日02日